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41）。相关减持事项尚在实施中，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